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11.08 20:5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
法規體系：	檢察機關 >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本署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提升機關為民服務效率及品質，依據行政院函頒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署同仁對於民眾陳情案件，應本合法、合理、迅速辦結為原則，審慎妥適處理。

三、本署設置「陳情請願疏處小組」，由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 1 人、書記官長、政風室主任、研考科科長、法警長組成之，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，書記官長任副召集人，由政風室主任為秘書單位。

四、人民陳情案件，得以電子郵件、傳真及書信等書面或以言辭為之，並應載明或敘明陳情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具體陳情事由。

五、人民至本署陳情時，應導引其至為民服務中心，由為民服務中心書記官瞭解其陳情事項後，通知研考科科長瞭解陳情事由。

六、人民以電話陳情時，處理人員應出於誠懇之態度、耐心傾聽、瞭解原因。陳情內容簡易明確者，得於電話中予以詳細說明；複雜不明者，得請其另行以書面提出陳情。

七、本署設置首長電子信箱，受理人民以電子郵件陳情，並由研考科登記後，陳報書記官長及檢察長。

八、檢察長核分「陳」字案件，分由負責督導被陳情人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辦理。

九、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本於合法、合理、迅速原則處理，並於三十日內查明函復陳情人。

十、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必要時，得調取相關資料或會請相關科室或人員表示意見，以查明陳訴事實，妥適處理。

十一、人民陳情之案件，尚未偵查終結者，應審慎處理，避免影響承辦檢察官之偵查。如陳情人檢附之資料，足認有違失之疑慮，應適切提醒被陳情人。

十二、人民陳情案件，事涉其他機關者，得斟酌情形函移該機關辦理，並函復陳情人逕向該主管機關請求。

十三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，惟仍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：

（一）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地址者。

（二）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
（三）陳情事項非本署主管業務，或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。

十四、本署處理、答覆民眾陳情案件，應就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，以簡明、清楚之文字答覆陳情人，並副知有關機關。

十五、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，相關單位應注意保密措施。

十六、陳情事項，依法得提起訴願、民事訴訟、請求國家賠償、冤獄賠償（刑事補償）或被害人補償者，應告知陳情人，使其知悉。

十七、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，應就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依據，函復陳情人。上級機關函轉處理之陳情案件，除函示副知外，並應副知來函機關。

十八、人民陳情案件，案情複雜者，得報請檢察長核交本署陳情請願疏處小組，先行討論研議處理方式，並將研議結果報告檢察長核定。

十九、本要點陳奉　檢察長核可後實施，日後修正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